

彰化縣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水域活動體驗營

〔2023 鹿港龍舟賽親子體驗活動〕計畫

- 一、目的：以新住民、女性或銀髮群族為優先目標對象(亦包含一般家庭親子)，推廣多元水域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洛津國小
- 五、辦理地點(請參閱附件一:活動場地位置圖):
 1. 水上體驗地點:彰化縣福鹿溪(員大排水道)
 2. 報到集合地點:彰化縣福鹿溪南岸(縣道 144)報到處
- 六、活動時間：
 1. 11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歡迎民眾親子報名參加。
 2. 活動期間(共三日)，每天於 08:30、09:30、10:30、13:00、14:00、15:00 辦理，由主辦單位視水域及天候情況，彈性調整活動體驗時間及長度。詳細活動時程請參閱附件二:期程表。
- 七、辦理方式(含活動特色、執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活動特色:配合本縣辦理 112 年鹿港慶端陽龍舟賽，規劃於賽前練習之星期六、日辦理親子或民眾划龍舟體驗活動，活動採預約報名制，預約未滿再提供當日臨時報名。為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與體驗活動，凡報名參加活動當天下船體驗者則贈送活動紀念品 1 份及礦泉水 1 瓶。
 2. 執行方式：本活動分三天共 18 梯次，每日各六梯次，每梯次 1 艘龍舟(其中一梯次配合城觀處之鹿港人文小旅行活動，增為 2 艘)，每艘龍舟供 17 名民眾體驗，並由專業教練、舵手、槳手帶領民眾體驗，活動流

程如下:

活動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到 穿救生衣	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	報到組
介紹活動場地及龍舟器材 宣導水域活動安全須知及水上自救技巧	5 分鐘	教練
陸上講解示範操舟、操槳技巧 演練操舟、操槳技巧	5 分鐘	教練
暖身操	5 分鐘	教練
講解示範龍舟上下船技巧 教練帶領各組上龍舟	5 分鐘	教練
水上龍舟體驗	20 分鐘	體驗距離將視當天候及水域情況，由教練帶領體驗 300-600 公尺。
回岸上、清點人數 歸還救生衣、領取紀念品、瓶裝水	10 分鐘	報到組

3.注意事項:

- (1)本活動乃自願參加性質，活動過程中請全程確實聽從教練講解及指導、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不做出危害活動安全之行為、緊急狀況下同意辦理單位進行相關必要之處置、急救及治療動作。不能配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該民眾參與體驗。若於活動過程中，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而致意外傷亡，體驗者亦應負起全部責任，與辦理單位無關。
- (2)本體驗活動為激烈水域運動，具有潛在危險性，請自行斟酌自身身心狀態是

否允許報名參加。若您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請勿參加：(a) 高血壓 (b) 心臟病 (c) 癲癇症(d)行動不便者(e) 氣喘(f)心血管疾病(g)糖尿病(h)其他不適合從事此活動之情形者。

- (3)參加龍舟體驗之民眾，請穿著排汗快乾之衣褲，避免穿著棉質或牛仔衣褲；請著運動鞋或涼鞋，禁止穿拖鞋或赤腳。另請自備換洗衣物，並自行保管個人貴重物品。
- (4)參加龍舟體驗之民眾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承辦單位查驗體驗者之年齡、是否為本人等。若現場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謊報年齡、非本人者等，將禁止參加體驗活動。
- (5)未滿 18 歲者(民國 94 年 6 月 18 日之後出生)，請事先填具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三，並於報到時繳交或補填，且須有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陪同，使得參與此次活動。
- (6)考量安全因素，本水域體驗活動限國小四年級以上(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及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6 月 11 日之後出生者)，且身高 135 公分以上者，得以報名參加。
- (7)參加者請於各梯次活動開始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逾活動開始時間仍未報到，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異議。(開車者現場需自行找停車位)
- (8)因應個資法實施，參加者需同意報名填報之個資保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行政造冊及統計分析使用，活動單位不對外公開。
- (9) 參加者需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使用活動相片、活動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於成果製作及活動宣傳使用。
- (10) 請參加者因應空氣品質及氣候變化做好必要之防護。

八、參與對象、人數：新住民、女性、銀髮群族或親子一同參加，預計 357 人。

九、報名方式與時間：

- 1.報名方式: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報名：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dboat2023>，每梯次線上報名限 15 名，另外預留 2 名供現場報名。
2. 預約報名期限：: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點~該梯次活動前 2 天中午 12 點止。
3. 錄取名單:報名人員請自行上網查閱，或聯絡主辦單位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注意：所填資料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主辦單位將予以剔除）。

十、活動異動：

如遇颱風、雷雨或其他足以影響體驗活動進行安全之不可抗力因素，將取消該次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彰化縣洛津國小網站（網址：<https://www.ljes.chc.edu.tw>）

十一、保險內容：活動承辦單位將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二、活動行銷宣傳方式：上傳活動資訊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建立活動報名網站、製作海報寄發至本縣各級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十三、預期成效：預計吸引 357 名民眾參加龍舟體驗活動，藉由結合運動休閒和觀光，推展民俗體育活動並發揚我國傳統文化。

十四、其他：

- 1.聯絡資訊: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或須了解的地方，歡迎聯絡洛津國小學務主任陳主任，電話 7772041 轉 213，手機 0923-136947。
- 2.停車資訊:活動期間體驗會場 144 縣道台 17 線臨海路（二鹿橋）至沿海路（福興橋）段，將進行南岸路面車道封閉管制，參加體驗者之小型車輛可停置於封閉路段內側，惟請由西向東進入內側封閉路段停靠。
3. 請工作人員服務學校依權責惠予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差）假登記。

附件一：彰化縣水域活動體驗營活動場地位置圖與交通資訊

一、搭乘臺鐵：

至彰化火車站下車，轉搭台灣好行鹿港線即可抵達鹿港。

二、自行開車：於 google 地圖輸入：「福鹿溪龍舟訓練基地」，即可搜尋到活動會場。

1. 高速公路：國道 1 號→下埔鹽系統交流道→接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往鹿港方向)→續接 144 號縣道員林大排平面道路→遇福興橋(藍色拱橋)左轉，即可抵達活動會場。

2.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下福興交流道→接 144 號縣道員林大排平面道路→直行，過台 17 線沿海路二鹿橋，即可抵達活動會場。



附件二 彰化縣水域活動體驗營期程表

(112年)

日期	星期	時間	梯次序號	人數
6月10日	六	08:30~09:30	1	17人
		09:30~10:30	2	17人
		10:30~11:30	3	17人
		13:00~14:00	4	17人
		14:00~15:00	5	17人
		15:00~16:00	6	17人
		城觀處活動	除上方1梯次外，再加17人	
6月11日	日	08:30~09:30	7	17人
		09:30~10:30	8	17人
		10:30~11:30	9	17人
		13:00~14:00	10	17人
		14:00~15:00	11	17人
		15:00~16:00	12	17人
		城觀處活動	除上方1梯次外，再加17人	
6月18日	日	08:30~09:30	13	17人
		09:30~10:30	14	17人
		10:30~11:30	15	17人
		13:00~14:00	16	17人
		14:00~15:00	17	17人
		15:00~16:00	18	17人
		城觀處活動	除上方1梯次外，再加17人	

附件三：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請填此同意書)

彰化縣水域活動體驗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水域活動體驗營，本人子女為國小四年級以上學生(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且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臟病、癲癇症、行動不便、氣喘、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其他不適合從事此活動之情形)，並願於活動期間遵守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若因違反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子女姓名:_____

子女生日:_____

參加體驗梯次:112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梯次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關 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__月__日

備註：

1. 參加體驗者若年齡未滿 18 歲(民國 94 年 5 月 29 日之後出生)，請務必事先獲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之同意，並由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於本同意書上親自簽章。
2. 經報名成功且獲錄取者，請事先下載列印本同意書並填妥相關欄位，於活動當天報到時將此同意書正本交予主辦單位(亦可當日補填)。